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双七政规备〔2021〕2号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关于《七星镇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实施细则》备案的报告

区司法局：

现将2021年10月20日印发的《七星镇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实施细则》（双七政规〔2021〕2号）报请备案。

特此报告。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双七政规〔2021〕2号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关于《七星镇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实施细则》备案的报告

各站所及村委会:

现将《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关于《七星镇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实施细则》备案的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关于《七星镇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实施细则》备案的报告 起草说明

## 一、该文件的目的

构建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实现增加集体积累，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 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清化收”工作过程中，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该文件针对问题提出了解决建议。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问题有村级经济合作社在合同清理相关问题及化解债权债务、新增土地资源收费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问题相关建议及措施有合同规范化管理、债务追收、新增资源收费标准等。

## 四、对有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制定依据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农组【2021】5号

## 五、制定依据

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制定。

六、该文件经审核，无意见，同意发文。

#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文件

双七政规〔2021〕2号

## 七星镇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 实施细则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化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农组发〔2021〕5号）精神，七星镇党委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如下实施细则。

### 一、关于清理合同

#### （一）合同清理范围

对农村二轮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之外的还处于履行期内的全部经济合同进行清理。凡是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者所持有的村集体发包合同、村集体资产资源由其他单位和部门代为发包的合同以及有发包行为未签订合同的，全部纳入清理范围。

#### （二）合同登记备案

各地要以村集体为单位，对合同内容进行登记。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合同价格和质量规格以及承包费入账记载等情况；签订时间及合同期限；村民（成员）大会或代表会议记录和公开竞价等规定程序。

清理结果要向全体成员进行公示，经成员（代表）会议认定后，按类别汇总登记，并报镇人民政府和区级农经服务部门备案。

### （三）补充完善合同

依法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的合同要继续履行。对未履行法定民主程序，或合同内容不规范，但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合同要进行规范，补充法定民主程序，完善合同内容。对承包期和承包价格存在问题的合同，通过当事双方协商同意，并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合同进行调整，重新约定价格。对合同已经到期，承包方未履行义务继续经营的，按规定程序重新发包。

### （四）承包费用清理

对已签订合同不兑现或拖欠承包费的，做好清收和兑现工作，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村集体可单方解除合同，或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收缴；对涉及调整合同需要补交承包费的，村集体要进行追缴，对拒不交费的，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 （五）抵债合同清理

税费改革前，通过“以资产资源抵债”方式化解村级债务所签订的合同，依据《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关于“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计划调整或变更而严重影响一方利益的”，“允许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规

定，集体经济组织应在考虑当事人多年收益的情况下，通过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六）无效合同清理

对未履行法定民主程序、低价长期发包、严重损害村集体经济利益、合同未到期提前续签的探头合同，依据《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关于“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规定，依法予以解除。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永久合同和超期合同，应协商进行调整，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七）强化合同管理

对清查出的问题合同或无效合同，要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进行变更或解除，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对清理后的合同，要张榜公示，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接受全体成员监督。

### 二、关于化解债务

#### （八）清理债权债务

在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基础上，对村集体的债权债务再次进行全面清查，要与债权（务）人以及经手人进行核对，明晰债权债务本金和利息、形成时间和原因、偿还期限以及债权债务等相关信息，并向全体成员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九）税费罚款债务

对历史形成的村集体为农户代垫代缴的各项税费、罚款和罚没等挂账形成的债务，要查明原因，区别对待。应由农户承担的合理费用，由农户负责偿还；不应由农户承担的不合理费用，不准分摊给农户。

#### （十）成员债务回收

对成员欠款，要视情况进行催收。对农户欠款额度较大，能够一次性偿还的，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减免；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困难户，可以实行减免缓的政策。对有分红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抵扣方式，扣缴欠款成员股权分红抵顶债务。村集体对个别成员实施的减缓政策，须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向全体成员公示。

#### （十一）干部债务回收

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以及村干部欠款，可采取财政扣缴、银行划拨、工资扣缴等行政措施逐人清收，对长期占用村集体资金的，可视为挪用、贪污公款，要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由乡村干部、党员和相关单位担保所形成的债务，由担保人（担保单位）协助追收，不能收回的，由担保人（担保单位）偿还。

#### （十二）单位债务追收

加大对政府欠集体债务催收力度，对不能一次全部偿还的，要做出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对企业欠村集体债务，企业已经合并转制的，由接收企业单位或个人负责偿还；企业已经关停的，通过拍卖其资产抵顶债务。

#### （十三）高利抬款治理

对已发生的高利抬款，要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利抬款诉讼案件问题的函》（黑人大办函〔2000〕28号）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村级不良债务的意见》（黑政发〔2001〕53号）规定，从1998年8月15日起，年



利息控制在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标准之内。对乡村干部借权放贷或以工资转抬款的，一律取消全部利息。今后严禁村集体通过抬款的方式，实施项目或垫付村级各项支出。

#### （十四）三角债务化解

对村集体与外单位、个人之间，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形成的“三角债”，通过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相互协商，在协商一致和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以债权抵冲债务。

#### （十五）债务账务管理

清查出的债权债务必须全部纳入账内管理，清查结束后仍然滞留账外的债务，村集体将不予确认。对虚假债务和村干部个人未履行规定程序私自借款等违规债务，村集体不予以确认，不得纳入账内核算。

#### （十六）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要健全债务监控和责任追究制度，严防新增不良债务，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确需举债的，要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对集体经济组织违规举债的，按照“谁经手，谁负责”原则处理，由决策人负责偿还，并追究决策人的责任。

### 三、关于新增资源收费

#### （十七）新增土地管理

农村土地确权和此次清查中清理收回的土地等集体资源，作为集体新增资源管理，实行有偿使用。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民主程序进行公开竞价发包，同等条件下，原资源开发和使用者具有优先权。

#### （十八）收费标准

新增资源收费标准要充分考虑是否享有政策补贴、当地土地流

转市场平均价格和地力等级等因素确定，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收费最低标准或指导价格，做到区域内同等地类一个标准。对享受政策补贴的，原则上不得低于所享受的政策补贴额度加当地土地流转市场平均价格 30%，具体价格确定要通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镇及人民政府审批。

#### （十九）收费用途

对新增资源发包所收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管理，要优先用于发展村级经济，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所收全部资金的 50%。其次，根据本地实际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补充村级管理费不足、化解村级债务、增加集体积累和按照收益分配制度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等，不得未经收益分配核算程序，直接对成员进行分红。

#### （二十）违规开荒地

对私自开荒所增加的土地资源，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通过协商、调解、行政和司法途径予以清理，收回作为集体新增资源管理，通过民主程序公开发包，同等条件下，原开荒者有优先承包权。对拒不交回的，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把持集体资产资源进行甄别处理。

#### （二十一）家庭承包土地

对土地确权后农户家庭承包地实测面积大于合同面积部分，如拱地头、扩地边、磨牛地、树影地等，充分考虑到是否享有政策补贴，面积大小和耕种方便等因素，通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是否收费以及收费具体标准，议定结果报镇政府审批后实施。

#### （二十二）其他新增资源

对除耕地外的林地、草地、水面、四荒等新增集体资源，要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 四、保障措施

##### (二十三) 建立领导机构

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农业农村发展全局高度，把此项工作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要建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组织、纪检、公安、扫黑办等部门参加的组织领导机构，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清化收”和“三资”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推进。

##### (二十四) 明确责任分工

开展清理合同、化解债务和新增资源收费工作，要以镇级为单位整体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主动协调配合，组织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目标考核工作；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村经济服务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解答工作；纪检部门做好违规案件查处工作。对“清化收”和“三资”专项整治工作成绩突出的乡村干部，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奖励政策。

双鸭山市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1: 七星镇做好村集体“清化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贾东泽 七星镇党委书记  
杜慧桦 七星镇镇长  
副组长: 李竞博 七星镇党委副书记  
张明玉 七星镇纪委书记  
国玉明 七星镇组织委员  
孙桐枫 七星镇宣传委员  
刘佳明 七星镇政法专员  
吕志远 七星镇武装部长  
班 超 七星镇副镇长  
董照阳 七星镇副镇长  
陈海鑫 七星镇副镇长  
尹国娟 七星司法所所长  
成 员: 张 伊 张中华 梁跃东 方 妍 王春茹  
管琳璐 钱 爽 王浩祥 汤丽华 孙红涛  
崔建廷 王建宽 李殿香 段忠诚 王明文  
马德元 陈锦强 袁秀春 王春山 徐显山

